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露宿者支援服務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露宿者支援服務。當時政府承諾會告知委員有關與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可否放寬入住宿舍的年齡限制的結果，以及政府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工作計劃。本文件詳述有關資料。

放寬入住宿舍的年齡限制

2.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知：

- (a) 臨時收容中心對所有人士開放，不設年齡限制；
- (b) 在一九九九年初，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跟營辦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議定，遇有未滿 55 歲但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這些機構會靈活處理，讓他們入住宿舍。

3. 在委員會會議後，社署曾與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會上各機構都同意撤銷有關年齡限制的規定，只有一家並無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除外，該機構解釋是因為其使命是專為長者提供服務。

4. 各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也理解若某所宿舍的宿位供不應求，長者應獲優先入住，因為他們比年輕人更需要援助。

改善收容中心／宿舍的設施

5.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知有十三個服務單位已申請撥款進行收容中心／宿舍的改善工程；截至目前為止，有三所宿舍獲批獎券基金撥款合共 141,000 元，而其他申請則正在積極處理中。

加強收容中心／宿舍的社工輔導服務

6. 由七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11 所收容中心／宿舍，有本身的社會工作者(社工)提供服務。此外，社署的社工把個案轉介往收容中心／宿舍後，亦會繼續跟進，直至有關人士覓得永久居所為止。

7. 由三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五所收容中心／宿舍，沒有本身的社工提供服務。不過，住宿者仍可獲得社工的幫助。以其中一個非政府機構來說，由於屬下的收容中心所收容的人士大部分經由社工轉介，因此幾乎所有住宿者都有社工提供跟進服務。至於另外兩間非政府機構，則已同意與社署緊密合作，把需要福利服務的住宿者轉介往就近的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援助，而其中一間機構也接納了社署的建議，同意由社署為其收容中心提供外展服務。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已派出職員定期到這些收容中心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新個案，並向住宿者介紹各項福利服務。

8. 為了簡化轉介程序，及確保露宿者得到及時的協助，社署設計了一份新的轉介表格，並附有就近各收容中心／宿舍的社署家庭服務中心地址，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供所有收容中心／宿舍使用。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外展服務

9. 全港各區的露宿者外展服務，目前由社署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以及三支露宿者外展隊負責提供。此外，非政府機構屬下日間援助中心的職員亦會主動接觸露宿者，游說他們接受福利援助，不要露宿街頭。由於露宿者問題在多個地區都存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會通力合作，才能解決問題。

重點處理某類露宿者的問題

10.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知“西九龍處理露宿者問題專責小組”所推行的外展計劃。鑑於這項計劃效果理想，社署建議其他地區的個案工作者也提供類似的重點服務，優先處理長者、健全失業人士和剛開始露宿人士的個案，按照他們的特別需要給予援助。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至四月三十日，各服務單位共協助了 128 名露宿者永久或暫時遷居公營或私營房屋。

對釋囚的協助

11. 露宿街頭或住在收容中心／宿舍的釋囚需要特別協助，才能改過自新，重投社會。社署已經與專門為釋囚提供輔導服務的香港善導會達成協議，可以把這類釋囚個案轉介往該機構。收容中心／宿舍和家庭服務中心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會把這類個案轉介香港善導會接受進一步的專業協助。

經濟援助

12. 露宿街頭或需要入住收容中心／宿舍而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確實無力支付租金按金，可根據綜援計劃申請酌情發放的津貼。社署總部已在五月初再次發出指引，提醒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可作出這類安排。至於露宿街頭或需要入住收容中心／宿舍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確有經濟困難，則可申請慈善信託基金的現金補助，以濟燃眉之急。社署職員在探訪露宿者時，會把這些援助途徑告訴他們。

與其他部門／決策局合作

13. 曦華樓座落於深水埗，是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由救世軍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方式營辦，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也收容由收容中心／宿舍所轉介的住宿者。由於曦華樓會視乎個別情況，允許無家可歸的有需要人士留宿一年或以上，因此，我們已促請營辦收容中心／宿舍的非政府機構，把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夠獲得棲身之所的個案，轉介往曦華樓。

14. 此外，房屋署與勞工處也一直與社署緊密合作，按照露宿者的需要安排體恤安置或提供就業輔助。

文件提呈

15.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